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46 号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4 日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办公楼二楼 4 号会议室；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6 月 18 日；

(4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攀文；

(7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261,599,0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487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61,397,5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267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1,4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20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1,462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7%；反对 136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836%；反对 136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1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、余彦霖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